

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市联发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633万股（含633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65万元（含31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2】504号），截止2022年4月15日，公司实际发行513万股，募集资金2,565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22年4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第102003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止2023年7月20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

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审批程序。本次募资资金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5380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四、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